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现代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兰州现代职业学院2025年春季校园绿化补植苗木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2025年春季校园绿化补植苗木采购项目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制造商为宁夏吉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吉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7日

